

初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1. 考試地點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）
2. 考試時間：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，17：30開放考生入校，18:10至走廊預備等待，18:20進入試場，18:30至20:00筆試。
3. 當日不提供停車位，不開放陪考，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，並於警衛室外出示准考證後進入校園。
4. 試場位於莒光樓1樓，每間教室安排12~13人；考生請依桌面左前方之准考證號碼入座，入座後請將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放置於桌面左前方。
5. 開始考試後20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，50分鐘內，不得提早離場，若強行入場或離場，筆試不予計分。
6. 一律書寫於本校提供之空白答案卷上，A3大小二張，雙面皆可書寫，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
7. 可自備透明塑膠軟墊及長尺，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應試，「不」可以色筆做任何標示。
8. 如有其他疑義請e-mail至tercrep@ws.terc.tp.edu.tw或致電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研究推廣組 2732-0800 #702。